

# 國立嘉義大學 企業管理系 系友會組織章程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友會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 本會以促進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友之聯誼及合作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企業管理學系。

## 第二章 任務

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加強系友之聯誼，以為服務社會之基礎。
- 二、促進社會大眾對企業管理之認識。
- 三、輔導系友進修與就業，並謀求系友之權益。
- 四、發行系友聯誼刊物。
- 五、其它有關促進本會宗旨之事項。

## 第三章 會員

第五條 凡畢業之系友皆為會員。

第六條 本會會員享有之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發言及表決權。
- 二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- 三、參加本會舉辦之年會及其他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- 四、其他應享之權利。

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履行之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遵守本會章程及履行本會決議。
- 二、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。

## 第四章 組織

第八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，由委員會處理本會一切事務。

第九條 系友會設會長一人，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。

第十條 系友會設副會長二人，協助會長處理會務。

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通過及修改章程。
- 二、選舉委員。
- 三、通過會務、工作計劃、經費預算及決算。

四、決定本會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本會決議事項。
- 二、編列本會預算及決算。
- 三、召集會員大會及有關會議。
- 四、擬定本會會務及工作計劃。
- 五、處理特殊或偶發事件。

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兩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委員為義務職。

## **第五章 會議**

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
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。

## **第六章 經費**

第十六條 本會經費如下：

- 一、捐款收入。
- 二、基金孳息。
- 三、其他收入。

## **第七章 附則**

第十七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